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

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

**（20 年毕业第 年申请）**

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入学时间 |  | 学制 |  | 毕业学校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学历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本人手机 |  | 备用联系手机（非本人） |  |
| 家庭地址、电话 |  | 补偿 方式 | □新入职 □服务满1年不满3年 □服务满3年 |
| 就业单位名称（与公章名称一致） |  | 就业服务时间 | 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（共 月） |
| 就业单位详细地址、电话 |  |
| 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金额（元） |  | 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金额（元） |  | 申请补偿学费或助学贷款金额（元） |  |
| 毕业学校院（系）审核意见： 该生属于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，非定向、委培生，学籍学历信息属实。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院（系）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毕业学校就业工作部门审核意见： 该生属于应届毕业当年就业，与 单位签约 年，情况属实。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部门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审核意见： 该生在校期间（正常学制）实际缴纳学费（扣除减免学费）： 20 至20 学年 元，20 至20 学年 元，20 至20 学年 元，20 至20 学年 元，20 至20 学年 元;共计金额 元（大写： 元）。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部门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毕业学校资助部门审核意见：该生在校期间 **是/否** 享受减免学费政策，减免 元（大写： 元），所填助学贷款金额属实。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部门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毕业学校审核意见： 经审核，情况属实，符合补偿条件，同意申报。 经办人： 手机： 学校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就业单位审核意见：该同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我单位工作，签约服务期 年，截止目前，我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社保 月，且服务期内年度考核均为称职（或合格）及以上。同意该同志按照政策规定申请学费补偿。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县级人社部门或就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、招录招聘实施单位审核意见：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： 经审核，该同志已申领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代偿 元，同意该同志按照政策规定本次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代偿 元。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已申请过毕业当年或工作未满三年学费补偿代偿的，无需毕业学校有关部门审核意见。此表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。**